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353—2006

地理标志产品 怀菊花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Huai flos chrysanthemum

2006-05-25 发布

2006-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和 GB 17924—1999《原产地域产品通用要求》制定。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原产地域产品标准化工作组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焦作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焦作市温县农业局、焦作市温县农科所、焦作市伟康实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闫新富、李小平、郑彩、李忠贤、贺明志、李广顺。

本标准参加起草人:李凯军、王艺文、张宝华、王天亮、李宇霞。

地理标志产品 怀菊花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怀菊花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术语和定义、种植环境、栽培和加工、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怀菊花。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4285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 GB/T 5009.34 食品中亚硫酸盐的测定
- GB/T 5009.38 蔬菜、水果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T 5009.105 黄瓜中百菌清残留量的测定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8321(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05年版一部

3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怀菊花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范围,即北纬 $34^{\circ}48'$ ~ $35^{\circ}30'$ 、东经 $112^{\circ}02'$ ~ $113^{\circ}38'$,焦作市行政辖区的沁阳市、孟州市、温县、博爱县、武陟县、修武县。见附录 A。

4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1

怀菊花 *Huai flos chrysanthemum*

在第3章规定的范围内,按规范技术种植、采收的菊科植物菊(*Chrysanthemum Morifolium* Ramat.)的干燥头状花序。

5 种植环境、栽培和加工

5.1 种植环境

5.1.1 土壤

适应怀菊花生长的土壤主要以两合土、沙壤土为主,要求土层深厚、养分含量高、保水和肥力能力强、排灌条件良好,pH7.2~7.7。土壤应符合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二级标准。